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的規定提供有關上海棟華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各董事就本公佈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諮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1)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真實及完整，且無誤導成份；(2)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佈所載內容有所誤導；及(3)本公佈中所表達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並建基於公平合理的基準及假設。

上海棟華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SHANGHAI DONGHUA PETROCHEMICAL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51）

股東週年大會結果

茲提述上海棟華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四月四日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通告。除另有界定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所有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一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之決議案已正式通過。

承董事會命
上海棟華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錢文華

中國上海
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一日

中國的定義為中華人民共和國。

本公佈將由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七天在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刊登。

* 僅供識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為：

執行董事

錢文華

陸勇

張金華

李鴻源

莫羅江

非執行董事

許群敏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朱生富

葉明珠

李立